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雅惠

壹、主席致詞

貳、課程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美術學系 109-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科目採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美術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增「數位美學研究」、「版畫創作研究」、「新媒體藝術研究」3 門選修課程，擬修訂至 107-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未來如有類似提案，請以最新學年度之課程，回溯新增至以前學年度課架辦理。。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台語系 105 至 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科目採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科目表比照系必修課程「資訊專題(I)」、「資訊專題(II)」分為 A、B、C 班並各擇一班修讀之規定擬追溯自適用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之雙主修學生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5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改說明五「修業條件」內容，併同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6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學士班適用 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說明及碩士班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說明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7	案由：本校人文學院、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	1.人文學院、理學院：依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 決議： 一、請各單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列修正通過歷程。 二、有關台語之英文名稱，由台語系確認統一為Taiwanese。 三、其餘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決議辦理。 2.通識教育中心： (1)「英語溝通與跨文化交流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4 年 6 月 6 日經校長核准，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2)「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4 年 6 月 6 日經校長核准，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8	案由：各學術單位提出之「領域專長課程」草案。 決議： 一、教育系配合本系課程修改，刪除「教育行政決定」新增「教育行政議題分析」。 二、其餘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9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 決議： 一、本案依各申請單位說明，尊重並同意彈性開課申請。 二、日間學制班別倘因特殊原因夜間授課，建議彈性開課時間請從第 10 節開始排定。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0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3-2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3852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11	案由：新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2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與科目表修正事宜。 決議： 一、本案提及之『「臺中學」課群』，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修正文字為『「臺中學課群」』課程。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二、其餘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13	案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 114 學年度新增課程，擬回溯自 111 至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非核心選修課程一事。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4	案由：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5	案由：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跨校合作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通識學分採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6	案由：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周知。	課務組	解除列管
17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因配合教育部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意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113-2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18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4-1 臨時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95664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19	案由：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臨時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英語門檻完成情形、國語文檢測情形彙整如下：

英語門檻完成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生於 113 學年度各學系英文能力檢核人數表										
系所	110 入學人數 (含延畢生)	113 學年度完成人數								備註
		通過(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未通過人數	
		提供外部證書	參加大一英文普測	參加會考	參加加強班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	修習第二外語授課課程	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		
教育學系	42	9	24	1	3	3	2	0	3	
特殊教育學系	50	18	24	5	2	0	0	0	1	
幼兒教育學系	46	4	23	10	9	0	0	0	0	
體育學系	58	41	2	0	0	0	0	0	15	
語文教育學系	54	8	28	8	7	0	0	0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1	7	23	8	6	5	0	0	2	
美術學系	47	4	4	11	26	1	0	0	1	
音樂學系	45	5	0	6	26	0	0	0	8	
臺灣語文學系	53	16	26	7	0	0	0	0	4	
英語學系	67	54	0	0	0	0	0	0	13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9	15	30	1	2	0	0	0	1	
數學教育學系	50	1	19	9	14	0	0	0	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2	6	20	6	6	0	0	0	4	
資訊工程學系	55	29	0	14	5	0	0	1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53	5	38	5	0	0	0	1	4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52	3	31	1	12	0	0	0	5	
國際企業學系	81	41	0	13	19	0	0	0	8	

國語文檢測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生於 113 學年度各學系國語文程度人數表						
系所	110 入學人數	前測閱讀 量尺分數 各班平均	前測寫作 量尺分數 各班平均	後測閱讀 量尺分數 各班平均	後測寫作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備註
教育學系	42	60.84	16	62.76	18	
特殊教育學系	43	62.01	16	62.01	19	
幼兒教育學系	44	60.34	16	61.6	18	
體育學系	41	54.81	14	51.22	17	
語文教育學系	47	61.75	17	64	20	
區域與社會發 展學系	45	61	16	61.85	18	
美術學系	39	56.64	16	57.02	17	
音樂學系	35	54.44	14	57.1	16	
臺灣語文學系	44	61.99	17	62.44	18	
英語學系	48	61.29	16	61.15	18	
諮商與應用心 理學系	43	62.24	17	62.86	19	
數學教育學系	47	58.97	16	59.55	17	
科學教育與應 用學系	44	61.78	17	60.75	18	
資訊工程學系	50	62.29	18	62.38	18	
數位內容科技 學系	49	62.04	17	61.03	18	
文化創意產業 設計與營運學 系	46	60.68	16	58.52	18	
國際企業學系	45	49.86	13	49.71	1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9 日教專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教育學院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程)申請第 2 學期課程彈性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及教務處 114 年 4 月 26 日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檢附彈性開課彙整表及開課申請表各 1 份(附件 2)。

決議：

- 一、本案經各申請單位說明後，尊重並同意彈性開課申請。
- 二、有關各單位開課，請仍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

附帶決議：建議各院系所如夜間開課節數 2 節以上，應從第 10 節開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互動機器人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初審及理學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通過。
- 二、考量案揭微型學分學程修課學生人數過少，以致多次未能順利開課，擬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案揭要點。
- 三、經查 113 學年度（含）前無申請修讀但尚未完成修課之學生。
- 四、檢附數位系「互動機器人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1 份(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將「半導體製程概論」從專業選修移至學程必修，以與台積電半導體學程架構一致。
- 三、檢附理學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1 份(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企業管理」課程海外移地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會議通知，申請海外移地教學需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出發。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為強化 EMBA 學生之跨國管理能力與國際視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企業管理」課程擬規劃至海外移地教學。

四、檢附本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企業管理」課程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及課程大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由一決議：「本案不予備查，請通識教育中心修正審議程序後再依程序送審。」，故修正本要點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本案若經此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同步續提至教務會議備查。
- 四、檢附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改革，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科目表調整，新舊課架銜接轉換，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須修畢 1 個「通識跨域整合課群」，評估後為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安排，擬申請停辦「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
- 三、經本中心統計與確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申請修讀「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並確定會修畢此學程之學生有 6 位，然因本學期有 4 位大六延畢生及應屆畢業生向中心提出申請，須修讀該學分學程才能避免延畢，因此希望能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此學程。為利學生順利畢業，故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辦「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
- 四、申請修讀本中心微型學分學程尚未畢業學生(112-2~114-2)修習概況彙整如下：

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 學程	類別	申請修讀及確 定會修畢之人 數	尚未修到的課程
附表四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 學程	2	文學與音樂賞析
附表五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 學程	3	消費行為與品牌 策略、音樂專輯 企劃製作歷程與 模擬
附表八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 學程	3	環境與永續發 展、 手作食農教育
附表十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 微型學分學程	2	繪本中的童心童 話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現行規定（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置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並自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施行。
- 三、然案揭要點實施至今，其掌管業務實與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項目同質性過高；及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2 年 5 月 30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之修正，明訂本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即可，故擬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本案若經此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同步續提至教務會議備查。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擬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本中心擬同步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為刪除成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字句，及修正案揭要點委員組成及人數。
- 三、本案若經此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同步續提至教務會議備查。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數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需求及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加入規劃系所，調整課程如下：
 - （一）「領域核心課程」類別：新增「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
 - （二）「邏輯與運算」類別：
 1. 刪除「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
 2. 新增「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測驗統計程式設計」、「類神經網路」、「資料探勘」、「統計學習理論」。
 - （三）「設計與製作」類別：新增「教育大數據與程式設計」、「智慧教育程式專題製作」、「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 （四）「科技應用實務」類別：新增「人工智慧專題研究」、「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五) 刪除說明二第 1 項第 2 款：「科技本質與社會互動」或「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六)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定修正，說明四修正為「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二) 理學院。
- (三) 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 (五)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班制。
- (七)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八) 國際企業學系。

(九)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次未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一) 教育學院。

(二) 教育學系各班制。

(三) 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制。

(四) 體育學系各班制。

(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六)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班制。

(七) 人文學院。

(八) 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九) 英語學系學士班。

(十) 台灣語文學系各班制。

(十一)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十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各班制。

(十三) 音樂學系各班制。

(十四) 美術學系各班制。

(十五)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管理學院。

(十七)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十八)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整。